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由2022年4月29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於終止時捐贈未領款項的靈活性

現時，銷售文件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由生效日期起，銷售文件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提供靈活性，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2. 基金的借貸政策的變更

現時，為基金進行借貸只可用作支付變現單位之款項或支付營運開支。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有關借貸目的之限制將予移除。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此項變更。

為免生疑問，為各基金借入的款項最多為有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10%的限制將維持不變。

3. 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其他一般更新

銷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一般更新（例如更新風險披露）。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¹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